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重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譽叡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蔡枝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655萬2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891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